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 1151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》，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講座係透過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資深法官視角，瞭解律師於執行業務時，在個案中如何實踐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，以及司法人權針對被害人權益保障亟待政策革新。依此，本委員會擬舉辦本活動，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復供律師會員研習精進，以為善盡律師之職責。
- 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
 - (一)活動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第 12 場》—「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·量刑精緻化—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·主張切入點」
 - (二)邀請講座：文家倩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 - (三)活動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(週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- (四)研習地點：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(實體+線上研

習)。

(五)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委員會

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(六)與會人員：本會律師會員。

三、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DM所示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理事長 李玲玲